檔　　號:
保存年限: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聯絡人：劉瑜
聯絡電話：(08)7320415#3611
傳真：(08)7320185
電子信箱：a002677@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屏東市忠孝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管字第114522217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兼（代）課教師鐘點費，請落實每月依期程完成核算及發放作業，以維護授課老師權益，請查照。

說明：

一、本府前以114年9月1日屏府教管字第1140106254號函（諒達）請各校應依期程覈實撥給人事經費，不得因補助經費尚未入庫為由或補助來源不同而有不同撥付期程或未撥付薪資，為避免延誤發放計畫人員薪資等費用，請由各校先行代墊。

二、有關兼（代）課鐘點費，請建立系統化資料管理機制，簡化行政流程，於授畢當月課程後，儘速結算實際授課節數並核算鐘點費，於2個月內撥付，以維護授課老師權益。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12/05 15:16:26